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96号

罪犯李昌进，男，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1月14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6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昌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起至2033年6月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刑期2018年6月2日至2032年11月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昌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昌进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1年2月欠产扣2.03；2021年4月欠产扣0.7分；2021年8月欠产扣1.34分，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，狱内月均消费162.8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833.3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2月欠产扣2.03；2021年4月欠产扣0.7分；2021年8月欠产扣1.34分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昌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昌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昌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